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李偉健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50
電子郵件：ngc1114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1060008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校擬新聘教師申請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1年1月19日本校第39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110年10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協調會指示：

「請人事室研擬相關辦法，提升本校延攬外籍師資比例及任一性別師資，並將生師比納入考量」，及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系、所（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新聘案，得提送一名備取人選至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，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未獲聘任者即喪失備取資格。」爰修正旨揭申請書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任別欄位：欄位名稱「任別」修正為「聘任別」，並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專任勾選項目增列正備取選項。

(二)現有師資欄位：明定專任教師人數包含專案教師；增列聘任單位之生師比值、教師性別比例、外籍師資人數等項目指標以及系所主管核章欄位。

(三)學院簽註欄位：配合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規定，修正「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名稱為「院級新聘教師甄

選委員會」。

(四)人事室簽註欄位：配合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規定，修正「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名稱為「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。

三、111年8月1日擬新聘教師於111年6月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時即應適用旨揭申請書，並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提送1名備取人選併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旨揭申請書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/人員類別：教研人員/項目：新聘項下查詢(網址：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regulations.php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

副本：人事室

國立中興大學